

羅德·達爾的 一天



棒來吃。

他下午會小睡一會兒。下午四點，他帶著一壺茶回到寫作小屋，一直寫作到六點。他總是在六點整回到主屋，準備吃晚飯。他總是用鉛筆寫作，而且只用那種後端有橡皮擦的黃色鉛



筆。在開始寫作之前，他總要先確認身旁的小罐子裡已經準備好六枝削好的鉛筆。這六枝鉛筆全部寫禿的時間，差不多正好是兩個小時。

羅德對使用的紙張也非常堅持。他所有的小說都是在一種美式黃色拍紙簿上完成的；人家專門從紐約幫他寄來這種拍紙簿。他會不斷重複改寫，直到他確定每個字都恰到好處為止。他丟掉的黃色廢紙不知道有多少。每個月，他會把他那個滿到溢出來的大型廢紙簍搬到門外，生起一堆火，把這些紙燒掉。（小屋的一面白色外牆因此被熏出一道一道的黑印子。）

每次羅德完成一本書的時候，他就把一大疊黃色的草稿紙拿給他的祕書溫蒂。溫蒂會把這疊手稿變成整潔的打字稿，寄給出版社。

